

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院忠104破真字第8號

主旨：本院定於民國109年5月8日下午4時，在臺北簡易庭第三法庭召開104年度執破字第8號利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破產事件第2次債權人會議，討論破產財團不動產之變價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破產法第11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債權人準時出席，並攜帶以下證件及應注意事項：
  1. 身分證件正本。
  2. 委任代理人出席者，應出具委任書正本及與債權人關係之證明文件。
  3. 因新冠肺炎疫情蔓延，開會時請佩戴口罩。

院 長

黃國忠